

2026 年罗湖区民政局民政领域一站式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246XE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69 号福利大厦一期 4 至 6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85364615Q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笋岗仓库十号库五层 514A

根据罗湖区民政局民政领域一站式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6000047-A）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罗湖区 2026 年民政领域一站式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罗湖区民政局民政领域一站式服务项目”，提供社会救助、社区助老敬老、困境儿童未保、慈

善等领域基层民政服务，整合街道民政服务资源和阵地，在10个街道融合建设街道民政服务站，配备完善民政服务设备，建立服务机制，探索民政领域智慧应用场景，结合民政服务对象需求，开展扶弱助残、扶老助幼、心理疏导等领域特色关爱服务活动，打造罗湖区街道民政服务品牌。

二、合同标的及其数量、质量等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推动街道民政服务站融合建设，开展民政服务站标准化、合规化建设，配备完善民政服务设备，建立服务机制，探索民政领域智慧应用场景。

2.开展兜底民生服务工作。根据民政服务对象需求，结合刚性指标和服务事项清单，开展社会救助、社区助老敬老、困境儿童未保、民政业务政策咨询等领域服务。

3.打造罗湖区街道民政服务品牌。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开展特色民政服务品牌活动，擦亮民政服务品牌。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指标量

1.个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评估困难群众、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需求，因人施策制定分级服务计划，确定探访频率，提供政策宣传及协助申请、物资发放、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社区共治等服务）不低于50次。提供个案服务记录、照片等工作台账。

2.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信访、政策咨询等）不低于150次。提供咨询服务记录、照片等工作台账。

3. 走访（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在册困难群众的定期探访关爱）不低于 200 次。提供走访服务记录、照片等工作台账。

4. 开展服务活动（政策宣传、特殊困难群体帮扶、特殊群体互助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提供活动服务记录、照片等工作台账。

5. 链接政府、群团、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企事业单位等资源不少于 50 次。提供资源清单、使用记录、照片等台账。

6. 精选并深度撰写具有代表性的服务案例不少于 10 个。将案例汇编成册做成案例集，提供案例集、投稿记录（如有）、获奖情况（如有）等台账。

7. 系统总结项目实践经验，提炼服务模式，形成政策理论研究报告 1 份。提供研究报告台账。

8. 开展项目宣传报道（月刊、媒体报道、自媒体宣传等）不少于 12 次。提供宣传报道稿件、链接、截图、刊物等台账。

9. 形成基层民政服务站制度机制和服务指引 1 套。提供服务机制报告、服务指引手册等台账。

10. 服务场地营造、督导和培训、系统数据更新维护等服务按需开展。如有相关服务，可提供场地营造照片、督导和培训台账、系统数据更新维护记录等台账。

（三）甲方验收与异议处理

1.乙方提交服务照片、服务台账、工作总结等工作成果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实际需求对乙方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及工作成果直接验收。

2.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文件与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如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全部符合上述验收依据，则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上述验收依据的情形，则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1,992,800.00);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票，本合同价款即为项目包干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业务活动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996,400.00)。

第二期：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度工作情

况，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797,120.00）。

第三期：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99,280.0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理解并承诺，如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或赔偿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唯一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REDACTED]

账户号：[REDACTED]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性，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即乙方应在 2027 年 5 月 28 日前（包含本日）完成前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以及通过甲方

验收合格。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罗湖区各街道民政服务站，履行方式为提供服务。

五、合同履行进度安排

乙方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本项目服务年度执行到第 6 个月内提交半年度工作报告。
2. 本项目服务年度执行到第 12 个月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 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4. 乙方应当设置项目进度延期预警机制和处理项目进度延期策略，能准确评估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跟踪解决相关问题。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书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结果径直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服务招标等活动的评价参考。
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核做出新的规定。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的违约行为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可单方无

责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责任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的“八、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项目依据的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或上级部门关于民政服务站的规范性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或出台等，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后提前解除合同。

6.对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行使检查和监督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了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扣减费用的除外）。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3.乙方应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抽查、评估考核等事项。涉密资料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提供。

4.乙方须就本项目的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本机构的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并保证每季度进行一次财务公示，每年底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相关财务账目和财务审计报告应在罗湖社区家园网和乙方官方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

5.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7.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服务项目（本合同）考核方式，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8. 本项目得到福彩公益金支持，乙方要严格按照《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经费。项目中涉及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福彩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获悉的本项目及甲方的资料、文件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此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 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如未按照本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时，乙方承诺将项目总费用全部退回，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个自然日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无须支付剩余未付

项目费用（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单方的原因造成的工作迟延的，乙方的交付期限顺延；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 2 次改正后，乙方交付的成果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无须支付剩余未付项目费用（如有），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或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全部已提供资料、文件、退回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拒绝、推脱本合同范围内任一项工作，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方，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 2 次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无须支付剩余应付未付项目费用（如有），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本项目全部已付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6. 因乙方的任一违约行为，导致无法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为保障服务不受影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

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甲方支付给其他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承诺确保甲方免于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信访、闹访、诉讼、仲裁等任意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由此导致甲方支出全部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应获损失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

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所能正常控制的范围，使得该方实际上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且通过努力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战争、敌对行为、入侵、封锁、禁运等。

(2)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乱；。

(3) 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十、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本合同的变更。

2.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基于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除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文件外，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发出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发生变更、解除

或终止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日，或者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管辖机构

1. 本合同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及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2. 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二、联系与送达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约定以下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收件人和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REDACTED]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69 号福利大厦一期 4-6 楼

联系方式：电话联系，电话为 [REDACTED]

乙方指定联系人：[REDACTED]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笋岗仓库十

号库五层 514A

联系方式：电话联系，电话为 [REDACTED]

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递交、寄送、传送或发送给上述收件人。

3.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仍以上述联系人、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指送达包括合同各方直接签收或快递送达。一方以快递按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时，如接收方拒收、闭门不见、该地址上的人代收、接收方指定签收人签收、接收人的办公室或传达室或值班室签收、文件被退回的皆视为有效送达。按本条约定的方式不能送达时，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通知、通讯的，以公告的第3日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成立、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